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00-11R1

修正案号：39-7816

一. 标题： 机翼-1 号肋和 7 号肋之间的前梁顶部蒙皮-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232R1 (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57-6045 R9 版，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00-11，39-7807

1. 原因

在上世纪90年代进行的全机疲劳试验过程中，在验证机1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机翼顶部蒙皮上出现了裂纹，裂纹起始于前梁紧固件孔。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被发现并纠正，会对机翼的结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7-6045、DGAC颁发了适航指令AD 97-374-238，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1998-A300-02

(39-2104)，要求对机翼顶部蒙皮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如果检查中

发现问题，执行一次涡流（EC）检查并根据检查出的裂纹尺寸进行修理。

在上述AD颁发后，有运营人报告了AD中未覆盖的机翼顶部蒙皮区域也出现了裂纹。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修订了SB A300-57-6045，扩大了需要检查的区域。

另外，为证明A300-600飞机第二阶段延长服役寿命目标（ESG2）工作，空客公司开展了全机队调查并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这些分析表明，检查门限值和间隔必须减小，以便能够及时的检查出裂纹并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EASA 颁发了AD 2013-0232，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13-A300-11，保留了被替代的CAD1998-A300-02（DGAC AD 97-374-238(B)）的要求，同时要求在减小了的门限和间隔内执行这些措施。

其后，EASA颁发了AD 2013-0232的修订版AD 2013-0232R1，对AD 2013-0232表1、表2及表3中不慎遗漏的A300C4-600R机型进行了增补。本指令对CAD2013-A300-11进行了相应修订。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初始要求：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 R9的要求，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对于适用构型的飞机，执行一次对1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机翼顶部蒙皮的详细检查；其后，以不超过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时间间隔为周期，完成对1号肋和7号肋之间的机翼顶部蒙皮的重复性检查。

表1 检查门限（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以先到为准）

飞机构型	运行情况	符合性时间	
		飞行循环（FC）	飞行小时（FH）
A300B4-600 A300B4-600R A300C4-600 A300C4-600R	正常航程	17100	38400
	短航程	17100	38400

A300F4-600 A300F4-600R	正常航程	22000	49500
	短航程	22000	49500

表2 检查间隔（自完成上次检查起，以先到为准）

飞机构型	运行情况	符合性时间	
		FC	FH
A300B4-600 A300B4-600R A300C4-600 A300-C4-600R	正常航程	5100	11000
	短航程	5500	8300
A300F4-600 A300F4-600R	正常航程	6500	14100
	短航程	7000	10600

表3 宽限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以后到为准）

飞机构型	宽限期	
	FC	FH
A300B4-600 A300B4-600R A300C4-600 A300F4-600R	1000	2200
A300F4-600R	1300	2800

注：表3中所列的宽限期可以在按照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重复性检查时使用一次。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前梁组件前部区域的顶部蒙皮有裂纹，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在修理方案中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

（3）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翼梁组件上或其后部的顶部蒙皮有裂纹或怀疑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57-6045 R9的要求对于受影响的或怀疑的区域执行一次EC检

查，以确认并测量裂纹的长度。

(4) 如果在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EC检查中确认有裂纹，并且裂纹长度小于6mm，在确认裂纹之后的50 FC或110 FH内（以先到为准）以及以后，以不超过50 FC或110 FH（以先到为准）为周期，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 R9的要求执行一次详细的裂纹检查。

(5) 如果在本指令第(3)或第(4)段要求的检查中确认有裂纹，并且裂纹的长度等于或大于6mm但小于75mm，执行下列措施：

(5.1) 在确认裂纹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 R9的要求执行一次临时性修理。

(5.2) 在完成本指令(5.1)段要求的临时性修理后的50 FC或110 FH内（以先到为准）以及以后，以不超过50 FC或110 FH（以先到为准）为周期，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 R9的要求执行一次详细检查。

(5.3) 在完成本指令第(5.1)段要求的临时性修理后的250 FC或550 FH内（以先到为准），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永久性修理方案并贯彻。

(5.4) 完成本指令第(5.3)段要求的永久性修理可以构成对本指令第(5.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6) 如果在本指令第(3)或第(4)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且裂纹的长度等于或大于75mm，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贯彻。

(7) 完成本指令第(2)、(3)、(4)、(5)或(6)段中要求的适用检查和/或修理工作并不能构成对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8)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原版直至R8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工作和/或修理工作，则可作为对于本指令中初始要求的可接受方法。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适用机型，应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6045 R9，贯彻本指令中要求的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